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 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号： 91310113MA1GM5NN1U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 021-56450719
邮政编码： 200431

乙方：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注册号： 91420106MA4KWGQR7K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五龙御园特 1 号四楼 69
电话： 13917360299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建立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关系,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下称“本合同”）。

1、一般条款

-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商品车运输商,甲方将指定的商品车交由乙方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按照审定的区域及价格进行运输。
- 1.2 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开展以上业务,并必须确保稳定、安全、规范的运力。未经甲方检验合格并批准备案的运输工具不得参与运输作业。
- 1.3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设备和系统,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必要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开放 GPS 监控功能或安装、租用由甲方指定的监控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内容: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 (21) 56450719 邮编: 200431

- 2.1 运输项目：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输甲方指定品牌的商品车及其配载品和附件。
- 2.2 运输区域：乙方按甲方运单要求及合同附件二《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所规定的区域进行运输。
- 2.3 甲乙双方在未办理提车或交车手续之前，如遇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的指令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或取消运输任务。

3、协议期限

-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希望续签或修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并未订立新合同，但实际又存有业务关系，双方应在业务交往中继续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

4、服务要求

- 4.1 乙方必须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地持有承运甲方委托的商品车的运输工具所必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上要求的所有其它资质，且承诺其所聘用的司机及有关操作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证书。
- 4.2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车辆（详见附件一《运输商车辆明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专门从事甲方的商品车运输业务。
-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驾驶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
- 4.4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运输指令将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
- 4.5 乙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附件三《上海齐平供应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附件四《上海齐平供应商 KPI 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制定的有关商品车运输的各项操作流程及其它规定，并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和《细则》及其他规定，将运输货物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并做好相关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工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21）56450719 邮编：200431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乙方《运输商车辆明细》

附件二：甲方《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附件三：甲方《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商品车专用运输车保证甲方指定客户的商品车能够安全、及时运达目的地，及服务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项目

1.1 运输货物主要为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在全国发运的进口/国产商品车及其附件。

1.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令，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车专运车将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运至指定地点交付。

二、运输质量和要求

2.1 乙方按《整车分拨交接单》要求及合同附件所要求的条款，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货人验收；

三、运价及结算方式：

3.1 方向与价格：

见价格表

3.2 除运费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结算方式：

乙方在N+1月15日前将N月的《整车分拨交接单》（运输商留存联、主机厂留存联）、并出具相应的运输清单交给甲方核对。

结算依据为收货方对商品车验收合格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两联《整车分拨交接单》结算清单和乙方出具的运费总发票。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双方确认的运输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90天内支付乙方的运费。



四、服务价格的生效与期限:

本服务价格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从 2025 年 1 月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